

股票简称：佛山照明（A股） 粤照明B（B股）
股票代码：000541（A股） 200541（B股）
公告编号：2021-065

佛山电器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 1、本次会议没有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的情况。
- 2、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 3、本次会议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二、会议召开的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9月13日下午14:30

(2) 网络投票日期和时间：2021年9月13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9月13日上午9:15-9:25，9:30-11:30 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9月13日上午9:15至当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广东省佛山市禅城区汾江北路64号办公楼五楼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由董事长吴圣辉先生主持

6、出席或列席情况：公司 8 名董事、4 名监事、6 名高级管理人员及聘请的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7、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三、会议的出席情况

1、出席的总体情况

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33 人，代表股份 583,692,417 股，占公司表决权总股份的 43.09%（截至股权登记日公司总股本为 1,399,346,154 股，其中公司回购专户中的股份数量 A 股 31,070,300 股，B 股 13,798,884 股，合计 44,869,184 股，该等回购股份不享有表决权，故本次股东大会享有表决权的总数为 1,354,476,970 股），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11 人，代表股份 337,148,213 股，占公司表决权总股份的 24.89%；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22 人，代表股份 246,544,204 股，占公司表决权总股份的 18.20%。

2、A 股股东出席情况

出席会议的 A 股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29 人，代表股份 546,286,537 股，占公司 A 股股东表决权股份的 52.22%（截至股权登记日公司 A 股总股本为 1,077,274,404 股，其中公司回购专户中的股份数量 A 股 31,070,300 股，该等回购股份不享有表决权，故本次股东大会享有 A 股有表决权的总数为 1,046,204,104）。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10 人，代表股份 311,665,961 股，占公司 A 股股东表决权股份的 29.79%；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19 人，代表股份 234,620,576 股，占公司 A 股股东表决权股份的 22.43%。

3、B 股股东出席情况

出席会议的 B 股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4 人，代表股份 37,405,880 股，占公司 B 股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 12.13 %（截至股权登记日公司 B 股总股本为 322,071,750 股，其中公司回购专户中的股份数量 B 股 13,798,884 股，该等回购股份不享有表决权，故本次股东大会享有 B 股有表决权的总数为 308,272,866）。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1 人，代表股份 25,482,252 股，占公司 B 股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 8.27%；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3 人，代表股份 11,923,628 股，占公司 B 股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 3.87%。

4、中小股东出席情况

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不含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股东形成一致行动人的股东）共 19 人，代表股份 4,575,75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0.34%。

四、议案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南宁燎旺车灯股份有限公司向广东省广晟财务有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公司股东香港华晟控股有限公司、广东省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广东省广晟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深圳市广晟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广晟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规制度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依法回避了对本议案的表决，上述股东所代表的股份数 419,803,826 股未计入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1) 总的表决情况

同意 163,522,50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78%；反对 366,08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22%；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

(2) A 股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151,618,997 股，占出席会议 A 股股东所持表决权 99.77%；反对 345,966 股，占出席会议 A 股股东所持表决权 0.23%；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 A 股股东所持表决权 0%。

(3) B 股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11,903,509 股，占出席会议 B 股股东所持表决权 99.83%；反对 20,119 股，占出席会议 B 股股东所持表决权 0.17%；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 B 股股东所持表决权 0%。

(4)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4,209,66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 92.00%；反对 366,08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 8.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 0%。

2、审议通过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

(1) 总的表决情况

同意 583,324,13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4%；反对 368,28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6%；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

(2) A 股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545,938,371 股，占出席会议 A 股股东所持表决权 99.94%；反对 348,166 股，占出席会议 A 股股东所持表决权 0.06%；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 A 股股东所持表决权 0%。

(3) B 股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37,385,761 股, 占出席会议 B 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99.95%;
反对 20,119 股, 占出席会议 B 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05%; 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 B 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

(4)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4,207,465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 91.95 %;
反对 368,285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 8.05%; 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 0%。

3、审议通过关于提名李希元、张仁寿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此议案采用累计投票方式选举李希元先生、张仁寿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 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1) 独立董事候选人: 李希元

表决情况: 同意 583,212,246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99.92%。其中, A 股股东同意 545,826,484 股, 占出席会议 A 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99.92%; B 股股东同意 37,385,762 股, 占出席会议 B 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99.95%。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4,095,579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 89.51%。

该子议案审议通过。

(2) 独立董事候选人: 张仁寿

表决情况: 同意 583,212,237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99.92%。其中, A 股股东同意 545,826,475 股, 占出席会议 A 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99.92%; B 股股东同意 37,385,762 股, 占出席会议 B 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99.95%。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4,095,57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 89.51%。

该子议案审议通过。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广东金桥百信（佛山）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戴勤、段兰

3、结论性意见：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及召集人的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相关事项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本次股东大会决议；

2、广东金桥百信（佛山）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佛山电器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9月13日